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6-01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276,230,505.00	13,644,421,864.22	-2.70
营业利润	244,018,330.28	240,977,170.60	1.26
利润总额	264,324,577.59	265,035,573.68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04,899.58	183,907,431.54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14	0.3768	3.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229,840,391.01	10,368,674,224.60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0,481,631.43	2,175,478,783.09	5.75
股本	488,040,000.00	488,04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1	4.46	5.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财务数据为本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平稳有序进行,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76,230,505.00元,较去年下降2.7%,主要是受房地产下行和投资增速下滑影响公司在建项目规模总量有所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分别增长2.20%和3.87%,主要是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控制成本,提升经营绩效所致。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17.95%,主要是公司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流动负债及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增加5.75%和5.61%,主要是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4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瑞士CCT China GmbH Switzerland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为积极把握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背景下中国冰雪运动推广与发展的良好契机,进一步贯彻落实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莱茵体育”)体育产业“416发展战略”,打造拥有丰富赛事资源的体育赛事平台,加速推进莱茵体育产业生态圈布局,同时基于合作双方各自在体育产业及冰雪运动领域的优势资源以及良好的合作意愿,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与CCT China GmbH Switzerland(以下简称“CCT”)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为达成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冰雪运动公司”,以该公司为平台,共同打造及运营亚洲地区冰雪运动赛事,在亚洲地区推广冰雪运动并进行商业开发;作为世界冰壶冠军巡回赛协会中国地区赛事的主办者,CCT将于2016年第四季度在中国上海举办2016世界女子冰壶冠军巡回赛(上海大师赛),双方将以此为契机对该项赛事的商业开发展开深度合作。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CT China GmbH Switzerland

住所:Lerzenstrasse 24, CH-8953 Dietikon,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Zheng Gu Buechi; Armin Harder

CCT是世界冰壶冠军巡回赛协会中国地区赛事IP的唯一所有者及赛事主办方,将在2016年第四季度在中国上海举办2016世界女子冰壶冠军巡回赛(上海大师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战略合作,合作方案如下:

1、共同成立“冰雪运动公司”

(1)共同打造及运营亚洲地区冰雪运动赛事;以CCT世界女子冰壶冠军巡回赛(上海大师赛)为契机,大力推广冰雪运动赛事,培育冰雪运动观众群体,提高冰雪运动赛事在中国乃至亚洲地区的知名度,打造亚洲地区冰雪运动赛事品牌;

(2)共同运作冰雪运动在亚洲地区的商业开发;通过亚洲地区冰雪运动赛事的运营,提高冰雪运动爱好者和消费人群基数,挖掘亚洲冰雪运动市场潜力,从而带动亚洲地区冰雪运动赛事组织业、场馆业、衍生产品业及其他周边产业的协同发展,提升亚洲冰雪运动的商业价值;

(3)共同在亚洲地区推广冰雪运动;通过赛事、商业开发、教育培训、公益活动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在亚洲地区推广冰雪运动,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的消费和从业人群。

2、CCT世界女子冰壶冠军巡回赛(上海大师赛)的商业合作

(1)CCT授权莱茵体育作为CCT世界女子冰壶冠军巡回赛(上海大师赛)的商业合作伙伴,由莱茵体育负责赛事的招商,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供应商、媒体等合作伙伴的选择、安排等相关事项;

(2)莱茵体育将开放自身拥有的媒体渠道和宣传资源,投入到CCT世界女子冰壶冠军巡回赛(上海大师赛)项目中供使用,以提升赛事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CCT与莱茵体育共同投入资源完成推广宣传、广告资源开发、商业运营等赛事商业价值的开发工作。

(二)协议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世界冰壶冠军巡回赛协会中国地区赛事IP的唯一所有者及赛事主办方——CCT达成的战略合作事项是本公司贯彻落实体育产业“416发展战略”,丰富体育赛事平台业务,加速推进莱茵体育产业生态圈布局的重要一步。

在北京携手张家口成功申办2022年冬奥会并提出“3亿人上冰雪”发伟愿景的背景下,基于对中国未来冰雪运动发展的良好前景,双方达成战略合作,致力于将CCT冰壶及其他冰雪项目引入中国,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积极进行国内冰雪项目的开发与推广,共同开发商业价值,达成双赢。为达成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冰雪运动公司”,以该公司为平台,共同打造及运营亚洲地区冰雪运动赛事,在亚洲地区推广冰雪运动并进行商业开发;作为世界冰壶冠军巡回赛协会中国地区赛事的主办者,CCT将于2016年第四季度在中国上海举办2016世界女子冰壶冠军巡回赛(上海大师赛),双方将以此为契机对该项赛事的商业开发展开深度合作。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把握中国冰雪运动推广与发展的良好契机,加速打造拥有丰富赛事资源的体育赛事平台,提高公司的赛事运作能力、体育人才软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夯实发展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基础,同时将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形式及内容尚待进一步明确,对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协议未涉及具体投资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6-02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举郭华强、张健、朱宝文、耿俊岭、李峰、徐丽君、刁建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陈纯、吴雄伟、卢凯、魏美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该议案因涉及独立董事津贴,故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民币(含税)。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临2016-025 号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附件1:

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郭华强先生,1956年7月26日出生,1986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现为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企业管理专业)。曾任浙江省工商银行科技处软件科长、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1996年创办本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张健先生,1961年6月19日出生,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系,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CEIBS)EMBA毕业。曾任浙江水泥厂建设指挥部科长、浙江水电设备安装公司总师办主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裁、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耿俊岭先生, 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就职杭州华日集团计算中心、杭州大光明电脑公司。199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金融一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候选人:朱宝文先生,1969年5月25日出生,199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仪系。曾就职于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199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工程师、董事,是国家“863”计划——金融票据自动化处理系统项目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主持本公司多项产品及技术的开发。现任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李峰先生,1977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曾就职于杭州西冷集团公司,任营销总部区域经理。2000年加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西北大区经理、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证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等。现任公司总裁、董事。

董事候选人:徐丽君女士,1963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加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董事候选人: 刁建敏先生,1979年9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港湾学校水运会计专业。2005年起自主创业,曾担任上海狄三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2012年创办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现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纯先生, 1955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1984年起工作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历任浙江大学软件学院院长,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雄伟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 1994年4月-1997年5月,任金华产权交易所总经理,金信拍卖行总经理;1997年5月-2001年10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2008年10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图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凯先生, 1971年6月出生。曾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参与过诸多境内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作,在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经验。现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魏美钟先生,1971年出生,中南大学MB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6-02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昌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举陈旭、张云姣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职工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选举产生。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2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旭女士,195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78年至1985年,在杭州拉链厂从事检验等工作;1985年至1994年,在杭州江干区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从事会计等工作;1994年至2003年,在广发证券杭州营业部任主办会计;2003年至今,在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张云姣女士,1963年10月出生, 毕业于浙江省电大财务管理专业, 曾任浙江维美纺织有限公司会计,杭州百事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至今,在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16-025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5日

至2016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1.01	董事郭华强	√
11.02	董事张健	√
11.03	董事耿俊岭	√
11.04	董事朱宝文	√
11.05	董事李峰	√
11.06	董事徐丽君	√
11.07	董事刁建敏	√
11.08	独立董事陈纯	√
11.09	独立董事吴雄伟	√
11.10	独立董事卢凯	√
11.11	独立董事魏美钟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12.01	监事陈旭	√
12.02	监事张云姣	√

听取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3月5日及4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1	信雅达	2016/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9时至下午4时。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

2、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571-5668679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 何阳

电 话: 0571-56686791

传 真: 0571-56686777

邮 编: 310053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01	董事郭华强			
11.02	董事张健			
11.03	董事耿俊岭			
11.04	董事朱宝文			
11.05	董事李峰			
11.06	董事徐丽君			
11.07	董事刁建敏			
11.08	独立董事陈纯			
11.09	独立董事吴雄伟			
11.10	独立董事卢凯			
11.11	独立董事魏美钟			
12.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2.01	监事陈旭			
12.02	监事张云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6-026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6年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建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建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周建忠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周建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递交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管理制度规范、梯队建设良好,周建忠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谨向周建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周建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周建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其辞职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对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周建忠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管理层梯队建设良好,周建忠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致同意周建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字:高学敏 赵连勤 常 虹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共计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3,47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530.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62.4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867.5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两个项目,其中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50,174.00万元, 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29,300.00万元,共计需要投资79,474.00万元,超募资金6,393.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3-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于2011年1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首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于2012年3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各个募集资金账户的账号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0452777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49032339107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51960332765
	3961609001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3001662200053010425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设备质保金)共计4,148.7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6-02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投资上海瑞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瑞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此次投资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4 月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现将拟投资的上海瑞善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基金出资人情况

1、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简称“瑞昕”),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邓世岗,认缴规模:750万。

2、上海瑞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简称“瑞席”),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李敏,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规模:20万

3、上海瑞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简称“瑞力创新”),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孙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规模:18.09亿。

4、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开发股份有限公司(LP)(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类型:股份制上市公司,注册地:上海浦东龙东大道200号,法定代表人:陈干锦,公司注册资本15.48亿。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公司任职,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瑞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善合伙)

2、基金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

3、基金期限:自首期出资金额实际到位之日起 3+1年

4、资产规模:6.4亿元

5、基金投资方向:瑞善合伙是为投资收购创智天地四期1号楼和2号楼而专门设立的基金。参与收购创智天地四期项目1号楼和2号楼及部分地下车库的事项。

6、基金出资人:瑞昕、瑞席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元和200万元(实缴90万元),瑞力创新和本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中瑞力创新认缴瑞善合伙出资额5,232.5482万元,将实缴出资额3,578.372511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瑞善合伙出资额4,281,1757万元,将实缴出资额2,927.759328万元。

7、决策机构及决策方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合伙人瑞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瑞昕委托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实施投资运营管理等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每年签署一次委托管理协议,每次签署有效期为一年。如出现:1.合伙企业连续两年未达到年度经营目标;2.合伙企业连续一年未作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3.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严重损失的, 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委托该基金管理人且不再与其签署新的委托管理协议。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瑞力创新提名三名委员,张江高科提名二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8、收益分成:(1)返还出资:按照先返还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再返还普通合伙人的顺序,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2) 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之后,按照先支付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再支付普通合伙人的顺序,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实现13%的年单利(按照从每次付款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回报;(3)超额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余20%为“绩效费”归于普通合伙人瑞席和为本企业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的管理机构上海瑞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人)。

若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原则上先由合伙企业资本金承担亏损;在上述资本金承担亏损后,本企业仍有亏损或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退出方式:在基金经营期限内,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市场状况,择机选择不同的退出方式。

四、风险提示

瑞善合伙所投项目受自身的经营、房地产行业环境、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瑞善合伙将通过科学、严格的投资管理决策,努力提高项目收益水平,减少市场波动对该项目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4 月 1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6-06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接到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函告,获悉鑫茂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61,020,000	2016 年 4月12日	2017年4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	融资用途为满足鑫茂集团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等在内的日常经营需求。
合计	--	61,020,000	--	--	--	65.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87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其中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6,4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76%,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3、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
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